

证券代码：600179

证券简称：安通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7-009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、估计变更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一、会计变更的概述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如下：

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，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(财会[2016]22号)，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对于2016年5月1日至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规定而影响资产、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，应按规定调整；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，不予追溯调整；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，影响资产、负债等金额的，按规定进行调整。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，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(1) 科目变更

变更前	变更后
-----	-----

营业税金及附加	税金及附加
---------	-------

（2）影响金额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：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本年金额增加 5,281,776.83 元，“管理费用”科目本年金额减少 5,281,776.83 元，合计调整净利润 0 元。此会计政策调整为会计核算科目之间的调整，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变化而变更，本次调整只是损益项目间的调整，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1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（2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（3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6 日